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公司原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吴晓坚先生任期已满，届满后吴晓坚先生因国企职业经理人改革需要主动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晓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晓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公司新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指定由公司总经理助理沈飒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沈飒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1-88901588

传真：0511-88901188

电子邮箱：dggfshensa@sina.com

联系地址：江苏镇江新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